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四次會議紀錄

---

日期： 2004 年 4 月 22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苗華振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缺席者：

陳理誠先生 (詳見會議紀錄第 1 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張崇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 / 南區高級衛生總監

楊仲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樹雄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

朱世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指揮官

周德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聯絡主任

劉達遠先生 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陳富明先生 200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副主席

王錦泉先生 赤柱居民聯誼會主席

羅明先生 赤柱漁民娛樂會主席

鄭亞德先生 大潭篤村水陸居民聯誼會秘書

鄭浩榮先生 大潭篤村水陸居民聯誼會委員

黎志棠先生, MH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司庫

參與議程九  
的討論

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杜子瑩女士                      南區學校聯會副主席  
龐預松先生                      南區學校聯會秘書

} 參與議程十二  
的討論

##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陳理誠議員因需要到澳洲出席兒子的畢業典禮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南區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a)身體不適；或(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 / 活動；或(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 / 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 / 機構的會議 / 活動所提出的缺席申請。故此，陳理誠議員的申請未獲接納。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一： 通過於 2004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7 分]

2.        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作出修改。

##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53/2004 號) [下午 2 時 37 分至 2 時 40 分]

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動議辯論「要求港府向全國人大轉達，就香港政改問題撤回釋法決定」（由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提出）**  
**（議會文件 67/2004 號）[下午 2 時 40 分至 3 時 11 分]**

---

5.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議員聯署要求在是次會議上，動議辯論「要求盡速落實民主政制」，動議議題為「本會（即南區區議會）促請港府向全國人大常委會轉達，要求撤回釋法決定，以免破壞一國兩制，並應聆聽港人對政制改革的聲音，以及尊重港人對 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

6. 柴文瀚先生解釋提出是次動議辯論的原因，是憑知識份子的良心而出發。他指出香港一直擁有健全的法制，並認為在香港未有太大問題發生時，便需要請人大釋法，這做法是不恰當的。他希望透過議會讓各議員可以就本港近期發生有關法制及政治制度的事宜表態，並認為港人目前縱使有任何不滿亦沒有什麼可以做，最多只能透過示威或傳媒節目表態。他表示近日就有關議題的發展變化很大，雖然討論有關項目現已有點過時，但他仍然希望藉著討論，讓各議員可以表達意見。楊小璧女士認同柴先生的意見。

7. 主席表示，按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9 條，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可提出修訂動議。主席詢問議員會否即場員提出修訂動議。議員並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8. 林啓暉先生表示，從動議的本身而言，文句的結構並不完整，動議中並沒有列舉希望“轉達”的是那些意見。從法理而言，他指出“釋法”是憲法上賦予人大常委的權力和責任，人大常委有權決定是否有需要釋法，假如區議會要求人大常委不進行釋法，是不恰當的做法。在時間上，由於人大常委已經進行釋法，討論是項議題亦已過時。至於在邏輯上，兩旬句子「要求撤回釋法決定，以免破壞一國兩制」以逗號連接，句子的意思為“釋法”等同“破壞一國兩制”，這是不合邏輯的。再者，區議會在第二次會議中已經以絕對多數票不同意柴文瀚先生提出有關 07 年及 08 普選的要求，按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9. 石國強先生表示由於有關議題已經過時，故此區議會不應花時間討論，並建議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考慮收回是項動議。

10.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在香港在回歸後，基本法內清楚訂明全國人大有釋法的權力。當有需要時，港府可向全國人大尋求協助解釋法律，以解港人的疑慮；故此，該機制有存在價值。

11. 副主席表示由於發言的議員均認為有關議題過時，故建議停止辯論有關議題。

12. 主席建議並獲議員同意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最後，區議會以 17 票對 2 票通過停止辯論有關議題。支持停止辯論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朱慶虹副主席、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林啓暉先生、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苗華振先生、石國強先生、黃志毅先生、黃文傑先生, MH、黃敬祥太平紳士，以及徐是雄教授, SBS。而反對的包括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

13. 在回應柴文瀚先生就會議常規的提問，主席宣佈休會 10 分鐘以詳細審閱相關的條文。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休會 10 分鐘，於下午 3 時 04 分復會。)

14. 主席宣布繼續會議。

15. 副主席澄清，在休會前他按《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4(1) 條，提出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有關動議，而投票的結果是以絕對多數票通過停止辯論的建議。

16. 主席建議並獲議員同意以舉手方式，正式就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

17. 黃敬祥太平紳士查詢是否必須就有關動議進行表決。他表示可能有部分議員只因該議題現過時而反對，未必對整個議題的內容表示反對。

18. 副主席表示，每位議員可以按不同的原因而支持或反對該動議，而有關事項已過時亦可能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19. 柴文瀚先生認為應按會議常規的條文就有關動議正式進行表決。
20. 最後，區議會以 17 票對 2 票的絕對多數票否決有關動議。反對該動議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MH、朱慶虹副主席、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MH、高譚根先生、林啓暉先生、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苗華振先生、石國強先生、黃志毅先生、黃文傑先生，MH、黃敬祥太平紳士，以及徐是雄教授，SBS。贊同動議的議員包括柴文瀚先生及楊小壁女士。
21. 主席指出，按會議常規第 24(2)條，區議會在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討論。此外，主席表示日後在制定區議會會議議程時，必須清楚列出提出動議及和議的議員的名字，以避免產生混淆。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
22. 林啓暉先生認為當區議員當選後，應以區議員個人身份參與區議會事務，故此，在提交議會文件時使用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聯合辦事處的信箋並不恰當。他希望各議員及區議會秘書處注意有關問題。

**議程四： 2004 至 2005 年度為落實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區議會撥款**  
**(議會文件 54/2004 號) [下午 3 時 11 分至 3 時 19 分]**

2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表示指出本年度南區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為 704 萬元，較去年減少 8.6%。她特別指出：
- (a) 由於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較上年度減少 8.6%，本年度所有項目的撥款額均按此百分比而調低（文件附件中標示「\*」號的項目除外）；

- (b) 文件的附件中的 31 項「健康活動推廣」為本年度的新增項目，建議預留撥款額為 400,000 元。假如建議獲議員支持，會著手籌備成立一個活動籌委會，以策劃有關推廣活動；
- (c) 至於標示「@」號項目，秘書處已接獲民政事務總署的通知，南區區議會本年度獲額外款項 80,000 元，以舉辦四項由十八區區議會共同舉辦的活動，包括「全民種花計劃」、「奧運歡樂跑」、「國慶彩旗設計比賽」及「優質樓宇管理比賽」；
- (d) 預留撥款 36,000 元用以支付上年度已通過而已未能支付的項目（即文件附件的第 32(b)項）；以及
- (e) 本年度的備用款項為 330,600 元。

2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採用文件第 5(a)及 5(b)段的行政安排（即同意授權予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分別批准推行不超過 150,000 元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以及不超過 100,000 元的社區參與活動），並且贊同繼續委託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負責文件第 6 段所列的各項事宜。區議會通過文件第 9 至 11 段以及載於附件所述的 2004-05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議程五： 建議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議會文件 55/2004 號）[下午 3 時 19 分至 3 時 25 分]**

2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一如以往，建議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下稱國慶籌委會），集合地區上的資源及集思廣益，共同籌辦有關慶祝活動。她特別指出：

- (a) 國慶籌委會主要負責籌辦南區的慶祝國慶活動，議員可自行選擇加入，而國慶籌委會將於活動結束後自動解散；
- (b) 建議參照以往的經驗，邀請四個分區委員會、各個地區委員會、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以及香港南區各界活

動籌備委員會，分別委派一位代表加入國慶籌委會；以及

(c) 國慶籌委會主席一職由區議員擔任，並由籌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26. 副主席表示，由於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的性質與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等地區委員會相近，故建議邀請該委員會委派一位代表加入國慶籌委會。

27. 主席補充，在過去數年，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為南區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當時，其性質與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等地區委員會不所不同。然而由於該委員會本年度並非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故此，她支持副主席的建議。

2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在本年度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及上述建議的安排。

29. 主席請秘書處將盡快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籌委會，及發信各有關委員會及團體委派代表加入國慶籌委會，以期盡快展開活動的籌備工作。

30. 回應黃志毅先生的查詢，主席表示以往國慶籌委會主席一職均由籌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會後補註：2004年度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已於本年6月14日召開首次會議，馬月霞主席獲選為國慶籌委會主席，而黃志毅先生及林玉珍女士分別獲選為籌委會轄下兩個活動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議程六： 建議成立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  
**(議會文件 56/2004 號) [下午 3 時 23 分至 3 時 25 分]**

31.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本年度預留予製作各項賀年宣傳品(包括燈飾、賀年掛曆、揮春、利是封等)的撥款額合共420,000元。



3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成立「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以跟進各項賀年宣傳品的籌備工作。工作小組的任期由現時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3. 主席希望議員踴躍參與有關的籌備工作，並請秘書處跟進成立工作小組的事宜。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將於本年 7 月 5 日上午舉行。)

**議程七： 建議成立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  
**(議會文件 57/2004 號) [下午 3 時 25 分至 3 時 27 分]**

3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3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區議會通過在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其任期為一年，而籌劃會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36.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成立籌劃會的事宜。

(會後補註：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將於本年 6 月 23 日舉行。)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在兩份地區報章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  
**(議會文件 58/2004 號) [下午 3 時 27 分至 3 時 35 分]**

3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區議會本年度預留了撥款 107,400 元，以便在兩份地區報章（即《南區星報》及《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 2004 年的工作報告。根據過去的經驗，她建議將每年刊登工作報告的次數由四次減少為三次（即每四個月一次）。如建議獲得通過，本年

度的首個工作匯報將於五月份在兩份地區報章上刊登

3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07,400 元，以便在兩份地區報章刊登區議會 2004 年的工作報告。

39. 有關陳李佩英女士就《南區新聞》在赤柱區的派發量不足的意見，主席請秘書處向有關的發行商轉達。

40. 在回應副主席提出有關公布會議出席率的問題，主席建議每年透過區議會的工作匯報公布過去一年區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資料，以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並讓居民更瞭解區議會的工作。

41. 回應林啓暉先生及朱晉賢先生查詢有關在兩份地區報章上刊登區議會工作匯報所需的費用及發行量等問題，主席表示會在會後跟進相關的報價事宜。

42. 劉國材太平紳士（下稱專員）表示據了解，《南區新聞》的銷量及派發點均較《南區星報》為多。

43. 苗華振先生表示，《南區新聞》及《南區星報》過去一直深受街坊支持，讀者眾多，故此，他支持區議會繼續在該兩份地區報章刊登區議會工作匯報。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2004–2007）第一次報告已分別在本年 5 月 18 日及 5 月 25 日在《南區新聞》及《南區星報》刊登，而報告的電子版亦上載於南區區議會的網頁（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chinese/welcome.htm>），供市民查閱。）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4 年龍舟競渡**

- (a) 200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議會文件 59/2004 號）
- (b) 赤柱居民聯誼會（議會文件 60/2004 號及議會文件 61/2004 號）

(c) 赤柱漁民娛樂會（議會文件 62/2004 號）

(d) 大潭篤村水陸居民聯誼會（議會文件 63/2004 號）

[下午 3 時 35 分至 5 時 09 分]

---

44. 主席表示，本年度南區區議會預留 476,000 元以舉辦 2004 年龍舟競渡活動。區議會共收到 5 份撥款申請，申請團體包括：200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赤柱居民聯誼會（共兩份申請）、赤柱漁民娛樂會；以及首次提出撥款申請的大潭篤村水陸居民聯誼會。申請撥款的總額超過 100 萬元。主席建議逐一邀請申請團體的代表進場，解答議員的提問，並於審議工作完成後才一併考慮五份撥款申請。建議安排獲全體議員贊同。

45. 主席表示，由於 200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代表尚未到達，故建議先行審議由赤柱居民聯誼會提出的兩份申請。

（王錦泉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下午 3 時 38 分]。）

【議會文件 60/2004 號】及【議會文件 61/2004 號】

46. 主席歡迎赤柱居民聯誼會主席王錦泉先生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47. 王錦泉先生在席上派發有關申請的補充資料。他輔以一套特別為推廣赤柱居民聯誼會（下稱「賽會」）在赤柱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而製作的宣傳短片，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他補充以下資料：

(a) 是項賽事與其他賽事不同之處是較多不同類型的團體 / 組織 / 人士參與。根據賽會的統計資料顯示，在本年已報名參賽的 140 多支隊伍中，約有數十隊來自專業界別（例如：律師行、技術公司、測量師行、銀行等）。預計到場觀看比賽的觀眾約有二萬人次，賽事將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進行（每 15 分鐘一場）。有關的資料已詳列於在席上派發的補充資料內；

(b) 他預計每支隊伍平均花費近十萬元用於持續數月的龍舟活動（包括賽前練習、交通、訂購制服等），而比賽當日亦有不少機

構 / 市民租用遊艇在賽道兩旁觀看比賽（估計超過一百艘），故此，是項賽事能大大刺激本地消費；此外，部分參賽隊伍在平日的排練後，亦經常光顧赤柱一帶的食肆，促進赤柱一帶來經濟發展；

- (c) 是項活動已發展為一項觸目的國際賽事，香港電台第三台每年均作現場轉播，並曾經嘗試在網上直播有關比賽；此外，亦有不少國內外的傳媒（例如：中央電視台、西班牙電視台、CNN等）報導有關賽事；而香港旅遊發展局亦曾拍攝特輯報導有關賽事，該短片已上載於該局的「香港動感之都」網頁；
- (d) 賽會為提高賽事的水準，不斷為參賽健兒提供完善的設備；
- (e) 冠名贊助商（Title Sponsor）積極協助推廣是項賽事，而並非為賽會提供金錢上的贊助；
- (f) 賽會及冠名贊助商正嘗試與位於數碼港的 Hotel Le Meridien 合作，以套裝式的酒店服務以吸引世界各地的健兒來港參與有關賽事，並吸引他們在本港消費；以及
- (g) 由於是項賽事已日漸發展為本港的一大盛事，故希望區議會考慮增撥資源供赤柱居民聯誼會舉辦是項賽事。

48. 主席重申，由於區議會的資源有限，假如同一團體在舉辦同類型活動時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區議會一般只會接納其中一份。

49. 在回應主席詢問有關舉辦兩項活動的原因，王錦泉先生補充，由於健兒在賽前的苦練需時，他們希望盡量爭取參與不同賽事的機會，故此，居民聯誼會在赤柱灣增辦一項賽事，讓他們有所發揮。他續表示兩項賽事的性質是有所不同的。

50. 黃志毅先生欣賞有關活動過去的成績，而活動的氣氛亦十分熱鬧。他詢問申請團體是否清楚明白區議會有機會只接納其中一份撥款申請，卻仍堅持向區議會提出兩項申請；同時，兩項活動有何關連。另外，他指出區議會過去數年均有贊助是項活動，但從宣傳片所見，賽會

並沒有顯示區議會的贊助者角色。因此，他希望瞭解申請團體是否不會突出贊助者的角色，同時申請團體過去有否邀請區議會代表出席有關賽事。

51. 朱晉賢先生欣賞有關活動在推動本港的旅遊方面的貢獻，對促進香港的經濟有所裨益。他查詢申請團體有否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或有關機構申請資助以舉辦是項活動。

52. 苗華振先生表示，赤柱居民聯誼會過去曾邀請區議會主席出席有關活動。他指出龍舟競渡活動對宣傳香港有正面作用，值得支持。然而根據區議會的撥款守則，假如同一團體在舉辦同類型活動時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區議會一般只會接納其中一份。故此，他建議申請團體取消其中一份申請。

53. 林啓暉先生希望知悉申請團體預計本年可尋覓到的贊助額，而贊助額能否支付活動的所有開支，至於不足之數將如何處理。

54. 石國強先生希望瞭解活動的詳細內容及具體安排。

55. 王錦泉先生綜合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

- (a) 賽會大約在活動舉行一年前已著手進行賽事的籌備工作；由於去年較遲獲得區議會撥款，故此可能有部分較早製作的宣傳品未有突出區議會的贊助角色。他表示在籌辦的過程中一直詢問民政事務處有關區議會撥款額的問題，直至活動籌備工作後期才獲悉該年度的撥款額。為此，他建議區議會考慮提前進行龍舟活動的撥款審議工作，以預留更多時間供賽會籌辦有關活動；

(會後補註：區議會一般在每年4月初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然後隨即在該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商討該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事宜，並審議各項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申請。)

- (b) 賽會每年均會邀請區議會主席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專員出席賽事，為賽事的主禮嘉賓，他十分樂意邀請議員參與有關活動。賽

事的宣傳橫額及場刊均印有區議會的徽號，以鳴謝區議會的贊助。他表示可能因賽會沒有寄發有關場刊予各議員參考，故此議員未能得悉賽事的實況；

- (c) 賽會一直積極向政府機構 / 相關機構尋求贊助或協助（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處、龍舟總會等），但未有得到積極的回應及協助；
- (d) 他希望區議會同時考慮兩份活動撥款申請，並表示有關賽事已發展為本港一年一度的盛事，吸引不少專業人士參與，並有機會在 2008 年納入奧運會的比賽項目；故此，他希望區議會增撥資源贊助有關活動；另外，他表示兩項活動是有連貫性的；
- (e) 冠名贊助商 Circus Capital 為一基金公司。由於該公司覺得是項活動有發展潛力及吸引力，但鑑於赤柱居民聯誼會的資源所限，以致推廣工作不足，故全力協助賽會推廣有關賽事，所有的贊助直接用於賽事的宣傳推廣工作上（例如製作宣傳短片、拍攝、製作網頁、聘請公關公司協助籌劃賽事的宣傳事宜等），而並非為賽會提供金錢上的贊助。

56. 林啓暉先生表示區議會的資源有限，故須審慎處理撥款申請。他希望進一步瞭解活動經費的來源，而賽會目前已籌募了多少經費，是否足以支付活動的所需開支，至於不敷之數將如何處理。

57. 王錦泉先生回應表示，參賽隊伍一般會進行為期三至四個月的賽前練習，並須繳交賽前練習費用。有關收入的部分會用於補貼端午節正日舉行活動的開支。至於贊助收入方面，除了透過活動場刊的少量廣告位收益外，主要倚靠區議會的撥款以支付活動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實不足以支付活動當日的整體開支。

58. 在回應楊小璧女士的提問，王錦泉先生表示，由於鼓、槳等是損耗性物質，容易毀壞，因此每年必須重新購置有關設備；而舊有物資可留予來年賽前練習時使用。至於申請表中有關收入的部分，他表示賽會今年向大約 100 支參賽隊伍收取一千元參賽費，另外，為鼓勵地區團體（例如：地區體育會、香港航海學校、明愛等）的參與，賽會會豁免大

約二十支地區團體的參賽費。

59. 就副主席查詢有關賽會去年的五個主要贊助機構（南區區議會除外）的資料，王錦泉先生表示冠名贊助商 **Circus Capital** 為一基金公司，去年主力負責贊助有關賽事的宣傳推廣方面的開支，估計約六十萬元，而賽會並沒有直接收到該公司的實質金錢贊助。至於其他贊助商的資助額約由幾萬元至十萬元不等。他續表示，假如活動的經費不足，賽會會刪減活動的部分內容。

60. 根據王先生提供有關贊助商的資料，副主席提醒既然區議會為賽事的主要贊助商，賽會應在與賽事有關的宣傳品鳴謝區議會的贊助。

61. 梁皓鈞先生表示有關賽事已發展為赤柱區一年一度的盛事，有利赤柱的旅遊發展，令商戶受惠。故此，他欲瞭解為何賽會未能取得當區商戶的支持及贊助。

62. 黃敬祥太平紳士認為應集中討論撥款申請的財政預算事宜。他欲瞭解賽會在賽前練習階段的整體收入數字，以及有關收益有何用途。另外，他希望得悉整項活動的總收入及支出等詳細資料，而賽會有否聘請專業核數公司審核活動的整體賬目。

63. 羅錦洪先生表示，所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由議會的議員審理；同時，他察覺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資料有前後矛盾之處（例如人數、收費等）。因此，他希望申請團體多加注意，並且在日後預備同類型申請時抱更嚴謹態度，並遵照區議會的撥款原則。

64. 王錦泉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他認為該區的商戶已是既得利益者，故沒有誘因吸引商戶贊助有關賽事；而賽會亦不欲向當區商戶尋求贊助，他個人認為尋求商戶贊助的舉動有值得商榷的餘地；
- (b) 在賽前練習階段的開支高達數十萬（例如聘請工作人員、維修龍舟等），賽會一向是自負盈虧的；至於去年端午節正日的活動總開支約五十多萬元；以及

(c) 赤柱居民聯誼會的整體賬目全盤交由專業核數師進行審核。

65. 主席感謝王錦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王錦泉先生於此時離開會場，而陳富明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下午 4 時 25 分]。)

**【議會文件 59/2004 號】**

66. 主席歡迎 200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黃敬祥太平紳士及石國強先生向區議會申報利益，表示他們為競渡大賽委員會成員。

67. 陳富明先生介紹有關撥款申請的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是項撥款申請大致上是參照過去的經驗而製成；
- (b) 賽事在端午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在香港仔避風塘舉行，並設立全場總冠軍南區區議會盃；
- (c) 一如以往，賽會將於香港仔海濱公園搭建棚架以設置看台及司令台等設施，供嘉賓使用；以及
- (d) 賽會正構思在比賽期間進行現場直播，讓出席活動的嘉賓更能體驗賽事的熱鬧氣氛。

68. 回應楊小璧女士的查詢，陳富明先生表示參照過去的經驗，賽會將製作 16 條小型橫額在香港仔一帶的街道上懸掛，另外在鴨洲橋上（面向香港仔方向）懸掛 13 個大字（即「200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以增添賽事的熱鬧氣氛。

69. 主席感謝陳富明先生出席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陳富明先生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於此時離開會場，而羅明於此時進入



會場[下午 4 時 31 分]。)

**【議會文件 62/2004 號】**

70. 主席歡迎赤柱漁民娛樂會主席羅明先生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71. 羅明先生簡單介紹有關撥款申請的內容，並表示賽會希望為市民提供一項有益身心的活動。

72. 在回應歐立成先生、苗華振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的提問，羅明先生表示有關龍舟競渡活動每年均於佛誕舉行，並希望透過活動吸引遊客到赤柱觀光消費，以帶旺赤柱區的經濟活動。他表示，是項賽事屬中龍比賽（24 位健兒、1 位「鼓手」及 1 位「舵手」，合共 26 人），每年參與的隊伍眾多，包括中外人士，亦有地區團體及青少年參與，場面亦十分熱鬧。在賽事安排方面，參加隊伍均自備龍舟。另一方面，按以往的傳統，赤柱漁民娛樂會會在端午節當日參加在香港仔舉行的龍舟競賽活動。

73. 主席感謝羅明先生出席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羅明先生於此時離開會場，而鄭亞德先生及鄭浩榮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下午 4 時 38 分]。)

**【議會文件 63/2004 號】**

74. 主席歡迎大潭篤村水陸居民聯誼會秘書主席鄭亞德先生及委員鄭浩榮先生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75. 在回應副主席、歐立成先生、石國強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的提問，鄭亞德先生表示該會早於 1981 年成立，但後來因清拆而沒有續期，至 2000 年才重新註冊。他表示賽事屬中龍比賽，參與的隊伍約 16 隊，大部分來自南區，其中有三隊來自東區，而日本人俱樂部亦有派隊參與是項賽事。所有的參賽隊伍均無須繳付報名費，而活動的部分開支由該會的會長及熱心人士贊助（約一萬元）。另外，為避免與其他地區的賽事

撞期，故此該會選舉提前進行有關賽事。

(鄭亞德先生及鄭浩榮先生於此時離開會場[下午 4 時 42 分]。)

76. 主席強調由於區議會的資源所限，過去區議會都均以資助形式對地方或居民團體的申請作出撥款。

77. 就赤柱居民聯誼會提供的兩份申請，按區議會的慣例，假如同一團體在舉辦同類型活動時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區議會一般只會接納其中一份，議員一致贊同先否決載於【議會文件 61/2004 號】的申請。

78. 由於部分議員為新任議員，主席應朱晉賢先生的要求，特別解釋區議會過去在處理龍舟競渡撥款申請的安排。她表示區議會過去一直有撥款資助在香港仔舉行的龍舟競渡大賽，而自 2001 年開始，赤柱居民聯誼會及赤柱漁民娛樂會開始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在赤柱舉辦龍舟競渡活動。由於區議會的資源有限，區議會在過去三年均在整體撥款中預留 520,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龍舟競渡活動，並同意按比例分配予上述三個申請團體（即撥款 315,000 元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撥款 185,000 元予赤柱居民聯誼會及撥款 20,000 元予赤柱漁民娛樂會），有關運作一直十分良好。由於本年度區議會的整體撥款下調 8.6%，故此，本年度預留作資助地區團體舉辦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額亦相應下調至 476,000 元。

79. 羅錦洪先生表示，為了鼓勵地區團體積極舉辦活動，如果申請合乎資格，他建議區議會考慮盡可能支持有關申請。由於區議會的資源有限，他建議在預留作資助舉辦龍舟競渡活動的 476,000 元中調撥資源以資助大潭篤村水陸居民聯誼會的撥款申請。

80. 苗華振先生表示，在香港仔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歷史悠久，深受各界歡迎。另外，他憂慮日後陸續有更多的龍舟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龍舟競渡活動，擔心區議會未必有足夠資源應付所有申請；故此，他建議區議會應審慎處理是次提出的撥款申請。

81. 就大潭篤村水陸居民聯誼會的撥款申請，議員支持有關撥款申請。歐立成先生、朱晉賢先生、林啓暉先生及黃志毅先生建議詳細審議

各個開支項目。高錦祥先生, MH 則認為應一視同仁，按照其他三項申請的處理方法，以一筆過撥款支持有關活動。黃敬祥太平紳士贊同高錦祥先生的意見，並建議按過去的處理方法，在通過一筆過撥款後，由秘書處再跟進撥款的細項。經討論後，區議會通過高錦祥先生, MH 及黃敬祥太平紳士的建議處理方法，並於預留撥款中調撥資源以資助該活動。

82. 就赤柱居民聯誼會的撥款申請，副主席指出既然區議會為有關賽事的主要贊助機構，故應提醒賽會在所有的宣傳品中清楚鳴謝區議會的贊助（包括區議會的名稱及會徽）。此外，他對申請團體所提供有關贊助的資料持保留態度，希望秘書處在處理其發還撥款申請時詳細審核。

83.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按過去三年的撥款比例撥款支持有關三項申請（即撥款 287,900 元予 200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撥款 169,100 元予赤柱居民聯誼會；以及撥款 18,300 元予赤柱漁民娛樂會）。另外，議員亦同意在備用款項中撥出 18,300 元供大潭篤村水陸居民聯誼會舉辦有關賽事。

84. 主席指出，鑑於越來越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龍舟競渡預賽或相關活動，故建議自明年開始採用以下安排：

- (a) 在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撥款申請：由區議會大會審批，並運用每年預留在龍舟競渡的撥款；以及
- (b) 預賽或並非在在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撥款申請：交由社建委員會屬下的撥款小組以非節日活動形式處理。

85. 經討論後，議員贊同上述建議安排，並同意在適當時候透過兩份地區報章發放上述安排的詳細內容。

(黎志棠先生, MH 於此時進入會場[下午 5 時 09 分]。)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004 至 2005 年度的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64/2004 號) [下午 5 時 09 分至 5 時 14 分]**

86. 黃敬祥太平紳士及高錦祥先生, MH 均是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成員，向大會申報利益。

87.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司庫黎志棠先生, MH 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618,858.7 元，供康體會舉辦二十三項活動（包括南區長跑會及南區足球隊的活動經費）。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5 時 10 分進入會場。）

88. 專員表示淺水灣的交通便捷，故詢問康體會有否考慮在淺水灣舉行堆沙大賽。黎志棠先生, MH 表示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該建議。

89. 高譚根先生及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均表示，由於淺水灣的沙質比較粗糙，故未必適合用作舉辦堆沙活動。

（黎志棠先生於此時離開會場[下午 5 時 13 分]。）

9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618,858.7 元，供康體會舉辦全年活動。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 2004 至 2005 年度的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65/2004 號) [下午 5 時 14 分至 5 時 17 分]**

91. 主席、朱慶虹副主席、歐立成先生、高錦祥先生, MH、林啓暉先生、羅錦洪先生、黃志毅先生及林玉珍女士均是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成員，向大會申報利益。

92. 高錦祥先生, MH 暨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在本年度撥款 582,614 元，供文協舉辦十四項活動。

93.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582,614 元，供文協舉辦十四項活動。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中六聯合招生**  
**(議會文件 66/2004 號) [下午 5 時 17 分至 5 時 20 分]**

94. 主席歡迎南區學校聯會副主席杜子瑩女士及秘書龐預松先生出席會議。高錦祥先生, MH為南區學校聯會主席，向大會申報利益。

95. 杜子瑩女士介紹文件，並表示是次是第三次舉辦同類型活動，而過去的中六聯校招生活動成效良好，方便應屆考生。

(杜子瑩女士及龐預松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96.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20 分至 5 時 25 分]**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綠化顧問團」**

97. 主席指出，「綠化顧問團」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每年舉行一至兩次會議。就綠化香港工作和社區參與綠化事宜提供意見。南區區議會在 2003 年 1 月委派黃志毅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綠化顧問團」成員，為期兩年，至 2005 年底。

98. 議員備悉有關安排。

**200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 社團新秀中龍邀請組錦標賽**

99. 主席表示，200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邀請區議會派隊參加社團新秀中龍邀請組錦標賽。

100. 經討論後，區議會贊同派隊參與有關比賽，並委派朱晉賢先生

為南區區議會龍舟隊的召集人。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在會後發信邀請各區議員、增選委員、各個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活動。在本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 200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中，南區區議會龍舟隊勇奪社團新秀中龍邀請組友誼獎盃決賽亞軍。南區龍舟隊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01. 議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 (議會文件 45/2004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 (議會文件 46/2004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47/2004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48/2004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49/2004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50/2004 號)
- 七、 鴨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 (截至 31.3.2004)  
(議會文件 51/2004 號)
- 八、 2003/04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31.3.2004)

(議會文件 52/2004 號)

102. 議員備悉上述各文件。

#### 下次開會日期

103.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04年6月24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6 月

南區區議會  
200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社團新秀中龍邀請組錦標賽  
南區區議會龍舟代表隊

成員名單

區議員

- |              |            |
|--------------|------------|
| 1. 朱晉賢先生（領隊） | 2. 朱慶虹先生   |
| 3. 高錦祥先生 MH  | 4. 林玉珍女士   |
| 5. 羅錦洪先生     | 6. 石國強先生   |
| 7. 黃志毅先生     | 8. 黃敬祥太平紳士 |

增選委員

- |           |           |
|-----------|-----------|
| 9. 陳志榮先生  | 10. 陳麗華女士 |
| 11. 陳思誦先生 | 12. 劉淦欽先生 |
| 13. 麥志仁先生 | 14. 卜坤乾先生 |

委員會代表及其他

- |           |           |
|-----------|-----------|
| 15. 彭垣基先生 | 16. 溫偉豪先生 |
| 17. 黃靈新先生 |           |

議員助理

- |           |           |
|-----------|-----------|
| 18. 何有文先生 | 19. 黃佩琮女士 |
|-----------|-----------|

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

- |            |           |
|------------|-----------|
| 20. 歐陽敏儀女士 | 21. 林倩恆女士 |
| 22. 何家愨女士  | 23. 鄭秀珠女士 |
| 24. 伍伯林先生  |           |



## 簽署作實

主席： \_\_\_\_\_ (馬月霞女士)

秘書： \_\_\_\_\_ (張思敏女士)

日期： 2004年6月25日